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14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国贸大厦15楼西座1521室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8475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4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L 51/52 (2006. 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OP190294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4月 28日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5日	受权官员 张念国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41211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2.1

[2] D1: CN1499904A 26.5月2004 (26.05.2004)

[3] D2: CN107438775A 05.12月2017 (05.12.2017)

[4] 2.2

[5] (1)、D1(说明书第1页第12行-第6页第17行、图1-2)公开了一种具有电极层的EL组件，层叠放置的基材20、透明电极层21、发光层22、绝缘层23(相当于阻隔层)、背电极层24。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第二电极为透明电极；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2-13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第33(2)的规定。

[6] (2)、对于上述区别，为了从第二电极侧透光或吸光，将第二电极设置为透明电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D1还公开了绝缘层是介电绝缘层，从属权利要求2-4、6-10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而且选择N型半导体材料、P型半导体材料作为阻隔层材料也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获得权利要求1-10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10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3)的规定。

[7] (3)、对于权利要求11，将EL组件用作显示器件，并将显示器件与玻璃盖板贴合以制作终端设备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权利要求8的半导体器件不具有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11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3)的规定。

[8] (4)、D2(说明书第[0143]-[0651]段、图1-12D)公开了一种相机，其包括光学传感器(相当于图像传感器)，以及评估装置，而在相机中设置红外滤光器和印刷电路板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而且将红外滤光器和图像传感器粘结在一起，以及将图像传感器插设在印刷电路板上都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权利要求9或10的半导体器件不具有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12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3)的规定。

[9] (4)、D2(说明书第[0143]-[0651]段、图1-12D)公开了一种光学检测的检测器，其包括光电检测器和评估装置(相当于控制器)，评估装置部分或全部地控制光电检测器，而控制器控制光电检测器实现光电信号的转换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权利要求9或10的半导体器件不具有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13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3)的规定。

[10] 2.3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3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条约第33(4)的规定。